

#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会字〔2020〕第19号

为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主动、及时地向国内外新闻媒介介绍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工作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切实增强慈善工作透明度，积极稳妥地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，主动自觉地接受舆论和社会监督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由基金会副理事长担任新闻发言人，负责重大情况统一对外宣传、答记者问和召开记者会。

## **第二条**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（一）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，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系统地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做好舆论导向。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，不得擅自发布基金会新闻信息。

（二）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，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秘书处研究确定。特别重大事情应及时提报理事长办公会。

## **第三条**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的主要形式

（一）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发布新闻信息。

（二）通过媒体发布新闻信息及新闻通稿。

（三）通过接受记者采访，向新闻界发表谈话、发布新闻信息。

## **第四条**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### （一）基本原则

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；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服务于基金会的工作大局；坚持实事求是，新闻发布的内容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；

### （二）信息公开原则

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；

### （三）真实性原则

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、实事求是，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，做好新闻策划，体现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；

### （四）主管领导负责制原则

基金会工作人员凡接到媒体纸质、电话、电邮、当面等任何形式要求采访的，应及时转达至新闻发言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程序。涉及基金会或会领导的内容，必须征得相关会领导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。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，如确因工作需要，应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，并要求媒体在经过会领导审稿后刊发或播出；

### （五）积极主动原则

应及时、主动发布信息，积极回应公众质疑，澄清事实，答疑解惑，主动引导舆论，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；

（六）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，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，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；若因此给基金会甚至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基金会有权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## **第五条** 基金会新闻发布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重要决定、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；

（二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；

（三）涉及基金会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；

（四）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对本制度之条款进行修订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